

二、請工務局儘速拆除妨礙大眾之違章建築，並拓寬該廿五巷以保大小車輛之暢行無阻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—〇四三  
工務——〇一七

提案人：林義盛

案 由：建議打通太原路、承德路及重慶北路通往八德路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本市建成區人口密度為世界冠同時商店林立營業頻繁，而太原路、承德路及重慶北路，因受臺北車站之阻擋，形成死巷，居民欲往城中區者須繞道中山北路或延平北路，目前高架鐵路似成泡影，如不設法將上述三條街道打通，則對建成區之商業發展影響甚鉅。  
二、請速編列預算准予計劃，儘速以地下道之正式打通太原路、承德路及重慶北路使其能暢通八德路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—〇四四  
工務——〇一八

提案人：陳俊雄

案 由：請儘速打通光復北路交通線以利東區繁榮發展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本市光復南北路為民生東路新社區直達南市區之捷徑，對於東區之繁榮與交通至關重要目前光復路南段之開拓工程，大致已具規模祇待繼續作整理即可達理想標準。

二、光復北路（即北段）原亦為計劃打通之道路迄今尚未着手進行，致使該處南北貫通計劃無法實現，且對颯風、水患亦即顧慮，反之如能儘速完成此項工程，排水系統亦可同時完成，造福地方亟鉅。  
三、請儘速按計劃打通光復北路完成該地南北貫通並藉之減少水患損害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送市府計劃辦理

二大提——〇四五  
工務——〇一九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案 由：請打通長春路到敦化北路（現改為中正路）以利交通案。

理 由：長春路附近居民密集，均須繞道到南京東路通行請迅予打通到敦化北路以疏交通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辦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送市府計劃辦理

二大提——〇四六  
工務——〇二〇

提案人：陳瑞卿

案 由：請速打建國南北路，以利交通案。

理 由：本市東區之南北交通均靠中山北路及松江路兩路交通複雜，應有速新開拓此路之需要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計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送市府計劃辦理